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摩尔线程”、“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简介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天津、南京、三亚、广州、杭州及香港分所。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共有 316 名证券执业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由徐旭敏律师、李梦律师和张露律师签字。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徐旭敏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徐旭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17，传真为 010-58091100。

李梦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本所专职律师。李梦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296，传真为 010-58091100。

张露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蒙特利尔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张露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150，传真为 010-58091100。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主要包括：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向发行人提出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

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后，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中介讨论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与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

（三）完成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

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草稿、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四）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本所律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五）工作时间

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500 小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对于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核查（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

致和相符的。发行人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承诺、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境内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及境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均为对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该等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安永华明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且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结合本所律师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三）《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低于 44,447.579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3,845.9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约为 60,852.9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380,960.8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26.03%，结合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市值情况，预计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从而选择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

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其股东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的运营管理系统，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其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经容诚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除发行人的经理张建中在自己控制的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

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44 名，其中 43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中的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6 名股东，其中 85 名为机构股东，1 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同时与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发行人系由摩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摩尔有限的出资比例，以摩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合法承继了摩尔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62132_A01 号），各发起人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容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525 号），发行人现有股东认缴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本所律师查验，摩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原属于摩尔有限的相关资产及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已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重大法律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变更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海松资本持有发行人的 217.18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比 0.5429%）被申请冻结。该等股份冻结背景系海松资本和公司股东青岛图灵之间存在一起仲裁纠纷，青岛图灵申请财产保全。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冻结外，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考虑到该等被冻结股份占比仅 0.5429%，且不涉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所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重大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之“2、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

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46%、97.98%、98.6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均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及杭州众傲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南京神傲、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已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不动产权、其他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尔、上海摩尔、幻视摩方、摩笔生成、无锡摩尔、光速横琴、光速杭州及杭州摩尔，3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 A、子公司 B 及子公司 C，4 家境内参股公司数道智算、光线云、超燃半导体及五一视界。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分支机构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及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摩笔生成拥有 2 家分支机构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终止或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的房屋所有权。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 18 处租赁房屋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计 18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之“3、租赁房产”，上述租赁行为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188 项境内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4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2 项、实用新型 30 项、外观设计 10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33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经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37 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法、有效。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 33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1、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2、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3、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4、技术许可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主体的一方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及其合法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系指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事宜。

2、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事宜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摩尔有限 2022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以及 2023 年 7 月变更住所未严格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未对前述程序瑕疵事项提出过异议并签署了后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且该等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以上，本所认为摩尔有限分别于 2022 年 5 月、2023 年 7 月修改公司章程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以外，摩尔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摩尔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重大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补正程序；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一定变动，但主要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所需。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正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除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2 项 5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已足额、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已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避免后续相关事项的发生。上述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 A 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中，被处以合计约 6,122 元的所得税罚款（按照当日汇率中间价计算），前述罚款已完成缴纳，上述税务罚款不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情况表明该等罚款会对子公司 A 作为持续经营主体的当前运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项目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制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战略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战略目标、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所涉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利润分配政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其中，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核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中 55 名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余 3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股东签署的《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公司未作为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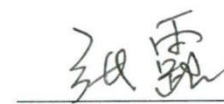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露

2025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110 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和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至今（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谨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和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1、《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在 2023 年 12 月前，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公司董事周苑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自公司正式运营以来，代持人刘姗姗（张建中配偶）和周艳（周苑之姐）均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刘姗姗和周艳系根据张建中、周苑意志行使股东表决权。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张建中、周苑完整的创业及从业历程；（2）实际控制人张建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及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请发行人披露：张建中、周苑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起始时间、代持还原依据及方式；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并据此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建中、周苑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起始时间、代持还原依据及方式；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并据此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一）上述持股情况的形成原因、起始时间、代持还原依据及方式

1、张建中的持股情况

2023 年 12 月以前，张建中未直接持股及出任高管，通过支配其配偶刘姗姗持有的摩尔有限股权控制摩尔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摩尔有限成立时，刘姗姗、南京神傲（当时名称为“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华傲（当时名称为“天津华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摩尔有限，其出资额占摩尔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3%、35.45%及 31.82%，出资期限为 2049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摩尔有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刘姗姗向张建中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3 万元）；（2）免去刘姗姗、周艳的董事职务，选举张建中、周苑为董事。同日，摩尔有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刘姗姗董事长、解聘刘姗姗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日，摩尔有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张建中为董事长、聘任张建中为总经理、周苑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刘姗姗与张建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姗姗将其对摩尔有限的 327.5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中，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刘姗姗对已转让的出资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张建中以其出资额在企业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2023 年 12 月 8 日，摩尔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入账回单》，张建中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向摩尔有限实缴出资人民币 327.3 万元。

在 2023 年 12 月前，张建中实际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包括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审批重要合同，出席公司产品发布会与年会，发出全员信等），同时在发行人历次融资所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张建中均以发行人实控人名义列示并签字；刘姗姗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签署仅根据张建中意愿行使，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实际由张建中享有。通过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并依其实际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董事会起到决定性影响，张建中对发行人形成控制。

张建中与刘姗姗已签署确认函，就上述股权持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张建中实际对摩尔有限形成控制。

2、周苑的持股情况

周苑作为联合创始人拟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神傲，并通过南京神傲出资摩尔有限从而间接持有摩尔有限股权。周苑未直接持有股权，系委托姐姐周艳代其持有南京神傲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摩尔有限股权并登记为摩尔有限的董事。

周苑与周艳于 2021 年签署《代持协议》，约定周艳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南京神傲（当时名称为“天津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系代周苑持有，周苑系前述出资额的最终实际持有人；周苑应选择合理时点将标的出资额还原至自身名下（即要求周艳通过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配合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方式将出资额转移登记至周苑名下，使周苑成为南京神傲的显名合伙人），周艳应予以配合。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南京神傲作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周艳对南京神傲认缴出资额由 118.8528 万元减少至 0 并退出，周苑作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 118.8528 万元。就本次退伙及入伙事项，系周苑与周艳女士基于此前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进行的代持还原操作，本次退伙及入伙完成后，周苑与周艳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代持关系。截至目前，周苑持有的南京神傲合伙份额已完成实缴出资。

周苑与周艳已签署确认函，就上述代持形成及代持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约定，不存在出资额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3、其他创始人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联合创始人张钰勃、王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持有南京神傲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张钰勃、王东签署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其持有的南京神傲合伙份额/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实际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南京神傲合伙份额和/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二）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

1、刘姗姗、周艳的从业经历及背景

刘姗姗此前任职于某先进金属材料行业企业，现已退休。周艳此前曾任职于某金属陶瓷真空器件行业企业、某传媒机构，现已退休。基于以上，刘姗姗、周艳的前任职单位在行业领域、产品类型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本质差异，刘姗姗、周艳无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的管理和任职经验，不具备担任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经营管理岗位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

2、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认定“由张建中和周苑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的主要依据

（1）代持期间张建中、周苑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①张建中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在 2023 年 12 月前，张建中实际支配刘姗姗持有的摩尔有限股权，并依其自身意志行使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刘姗姗仅根据张建中表决意见签署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张建中以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席股东会议，向股东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张建中多次以公司董事长名义出席政府组织的各项会议。

②周苑在公司董事会的参会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在 2023 年 12 月前，周苑依其自身意志行使董事会表决权，周艳仅根据周苑表决意见签署相关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张建中、周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及主要认定依据

姓名	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表现及主要认定依据
张建中	①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议； ② 对采购款等公司重要的资金支出进行审批； ③ 以公司授权代表名义签署公司业务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融资交易文件等重要协议； ④ 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节假日祝贺、公司里程碑事件等邮件；

	⑤ 作为创始人参加与投资人股东的沟通会； ⑥ 作为创始人主持公司产品宣传发布会、出席公司年会； ⑦ 以公司董事长名义出席政府组织的各项会议。
周苑	① 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议； ② 对采购款等公司重要的资金支出进行审批； ③ 参与公司股权融资相关外部沟通及谈判事宜； ④ 作为创始人参加与投资人股东的沟通会； ⑤ 作为联合创始人出席公司年会。

(三) 分析公司最近两年是否涉及控制权变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为张建中，未发生变化；最近两年，张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均超 30%；同时，最近两年，张建中直接提名或指示刘姗姗提名董事数量均超董事会半数，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此外，刘姗姗与张建中股权转让未导致对应股份的权利归属发生实质变更，张建中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从公司运营开始便持续深度参与决策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安排，其配偶向其转让股权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1、认定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股东会层面，张建中能控制较高表决权

最近两年，张建中支配发行人股份均超 30%：刘姗姗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持有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实际由张建中享有。截至目前，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的股份，同时与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

(2) 董事会层面，半数以上董事均由张建中提名

最近两年，张建中直接提名或指示刘姗姗提名董事数量均超董事会半数，能够在董事会层面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建中	董事长	2024.10.25-2027.10.24	张建中
周苑	职工董事	2024.10.25-2027.10.24 (2025.05.25 任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钰勃	董事	2024.10.25-2027.10.24	张建中
王越	董事	2024.10.25-2027.10.24	国盛资本
房巧玲	独立董事	2024.12.18-2027.10.24	张建中
武永卫	独立董事	2025.3.13-2027.10.24	张建中
汪国平	独立董事	2025.3.3-2027.10.24	张建中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董事由张建中提名，任期至 2027 年 10 月。

（3）张建中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决策

由上可知，自发行人正式运营以来，刘姗姗未曾实际供职于发行人或其前身，实际由张建中对发行人进行经营管理，张建中实际支配刘姗姗持有的摩尔有限股权，并依其自身意志行使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关于摩尔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系张建中决策后，由刘姗姗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摩尔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建中以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席股东会议，向股东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张建中多次以公司董事长名义出席政府组织的各项会议。刘姗姗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均未起到关键管理作用，亦不具有决策能力。

（4）其他认定张建中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其他认定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自公司 2020 年 7 月进行首次融资至今，历次签署生效的融资文件中均载明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②2022 年，张建中作为创始人出席与投资人股东的沟通会。

③2022 年，张建中作为公司董事长受邀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

④2023 年 12 月前，即张建中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仍以公司 CEO 身份审批公司多项重要资金支出。

⑤公司成立至今，张建中以 CEO 名义多次向公司全体员工发送节假日祝福、里程碑祝贺等邮件。

⑥公司部分早期入职员工受访确认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⑦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受访确认张建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认定刘姗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未将刘姗姗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刘姗姗历史上仅为摩尔有限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和董事，并未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或者支配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张建中为该等股权的最终实际持有人并享有最终的股东权利，并实际要求刘姗姗按照其指示行使对应的决策权利（含行使杭州华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自 2023 年 11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刘姗姗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张建中与刘姗姗未通过公司章程、签署协议或者采取其他安排就双方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予以明确；

（3）自公司 2020 年 7 月进行首次融资至今，历次签署生效的融资文件中均未将刘姗姗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刘姗姗并未参与公司的任何一轮融资，也未承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

（4）刘姗姗无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的管理和任职经验，不具备担任发行人及同类企业经营管理岗位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自公司设立至今，刘姗姗并未实际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刘姗姗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建中，不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张建中与刘姗姗、周苑与周艳之间签署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协议、确认函、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张建中、周苑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意见、审批记录、签署协议、各类会议影像资料、融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3、对部分早期员工、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补充披露董事张建中、周苑完整的创业及从业历程；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状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况”中补充披露张建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状况及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2、刘姗姗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中实际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同时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权实际由张建中享有，刘姗姗仅根据张建中指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建中，公司最近两年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东及股份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2）发行人共有 85 名机构/法人股东，其中有 30 名机构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3）2025 年公司注销了 12 个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9 月，股东南京神傲向发行人资金拆借 6,500 万元，2024 年归还全额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部分股东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2）结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分析 30 名机构股东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2025 年注销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注销前有关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部分股东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一）列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1	2020 年 9 月	摩尔有限第一次增资	沛县乾曜	投前估值 1,00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创立之初尚未建立完善的融资体系，沛县乾曜作为发行人成立之初投资人，为发行人引入了深圳明皓的大额投资，因此作为最早期的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经谈判形成 1 元/注册资本的优惠价格
			深圳明皓	投前估值 4.2 亿元	35.28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4.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2	2020 年 11 月	摩尔有限第二次增资	五源启兴、红杉资本、深圳和而泰、深圳一创、闻名泉丰	投前估值 14 亿元	98.78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14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3	2021 年 1 月	摩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红杉资本转让给盐城白杨	投前估值 16.46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98.78 元/注册资本	红杉资本的引入主要系盐城白杨合伙人小马智行推荐，但由于盐城白杨未能及时参与上轮融资，双方本着友好信任之态度，协商一致以前次增资相同入股价格确定转让价格
		摩尔有限第三次增资	红杉资本、深创投、淄博基金、潍坊基金、纪源皓元、纪源皓月、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局创投、阳光融汇、量子跃动、观致行远、五源启兴、闻名泉丰共计 13 名投资方	投前估值 37 亿元	222.05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37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4	2021 年 3 月	摩尔有限第四次增资	联想长江	投前估值 45 亿元	230.77 元/注册资本	因未赶上前述增资交割，较其他投资人延长了交割期，经双方协商，联想长江增资价格略有上升
		摩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沛县乾曜转让给南京神傲	--	--	早先商业谈判确定，沛县乾曜与深圳明皓在此前增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完成第三轮融资后，前述两个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无偿向公司的持股平台南京神傲转让其持有的合计 5%的公司股权
			深圳明皓转让给南京神傲	--		
5	2021 年 10 月	摩尔有限第五次增资	国盛资本、腾讯创业投资、广州合信、渤海中盛、域峰投资、五源启兴、博时招商、前海股权、中原前海、建银资本、华瑞永恒	投前估值 100 亿元	507.19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100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洪泰基金	投前估值 119 亿元	530.37 元/注册资本	因基金备案未赶上前述增资交割，较其他投资人延长了交割期，经双方协商，作为 A+轮融资，增资价格略有上升
		摩尔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沛县乾曜转让给国盛资本	投前估值 50 亿元	253.60 元/注册资本 (国盛资本本次股权综合取得价格为 472.69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深圳明皓转让给腾讯创业投资	投前估值 70 亿元	355.04 元/注册资本 (腾讯创业投资本次	商业谈判，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股权综合取得价格为467.15 元/注册资本)	
			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给海松资本	投前估值 43.78 亿元	222.05 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主体划转，按照嘉兴海松佳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初增资价格转让
6	2022 年 12 月	摩尔有限第六次增资	和谐健康、中移基金、翊辰投资、红杉资本	投前估值 225 亿元	994.44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225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摩尔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南京神傲转让给中移基金	投前估值 100 亿元	441.97 元/注册资本（中移基金本次股权综合取得价格为795.55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双方协商一致，结合增资与转让综合确定转让价格
7	2023 年 10 月	摩尔有限第七次增资	福建拓锋、厦门辰安、厚雪资本、集美中和、策源电子基金	投前估值 240 亿元	1,008.47 元/注册资本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240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8	2023 年 11 月	摩尔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姗姗转让给张建中	--	--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股东权利一致性进行转让
			联想长江转让给中关村科学城	投前估值 164 亿元	672.31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底，联想长江与中关村科学城开始就本次转让进行协商，2023 年初，双方参考 2022 年末摩尔线程的增资价格确定了本次转让价格。随后双方各自启动流程，中关村科学城的流程较长，2023 年底双方才正式签订协议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9	2023 年 12 月	摩尔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杭州华傲转让给杭州京傲、杭州华傲转让给杭州众傲	--	--	为方便管理，持股平台进行拆分，故为 0 对价
10	2024 年 12 月	摩尔线程第一次股份转让	阳光融汇转让给佛山瑞展	投前估值 172 亿元	52.22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一轮增资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博时招商转让给青岛新鼎	投前估值 196.96 亿元	59.6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一轮增资的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11	2024 年 12 月	摩尔线程第一次增资	上海丽华、德辽创业、中科蓝讯、文信二号基金、嘉德利雅、久奕能元、盈趣科技、华控基金、深圳稳致、泉州开普勒、嘉兴上河、三亚神力、陕西千帆、浙江千帆、恒兴集团、拉萨联虹、厦门国贸、榕宁万石一期、圆周基金、金投鼎融、淄博白泽、杭州纪希、杭州富浙、青岛图灵、苏州和基、千曦资本、温州典轩、启创科信、嘉兴加合、汇创集智、深圳安鹏、文惠投资、中保投信、衢州厚雪、齐鲁前	投前估值 246.2 亿元	74.61 元/股	商业谈判，按照投前估值 246.2 亿元确定增资价格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海、智慧互联、五源启兴及福建拓锋等 38 家主体			
12	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	摩尔线程第二次股份转让	盐城白杨转衢州厚雪	投前估值 284 亿元	70.8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纪源皓元、纪源皓月转佛山瑞通	投前估值 254 亿元	63.42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纪源皓元、纪源皓月转青岛图灵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海松资本转温州科信	投前估值 297 亿元	74.13 元/股	双方根据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基本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洪泰基金转久奕能元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洪泰基金转温州典帆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深圳明皓转深圳善达与嘉兴卓锐	投前估值 230 亿元	57.5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量子跃动转温州典帆	投前估值 298 亿元（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相同）	74.61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的融资单价相同

序号	时间	股权演变概述	增资/转让涉及主体	估值情况	入股价格	估值/定价依据
			阳光融汇转深创投	投前估值 284 亿元	70.8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阳光融汇转潍坊基金	投前估值 284 亿元	70.88 元/股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公司前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作为参考，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二）部分股东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私募基金合伙人出资、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拉萨联虹为自筹资金进行出资，拉萨联虹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为其母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600167.SH）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分析30名机构投资者是否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已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审核要求，按照以下标准对发行人最终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

（1）已备案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然人、上市公司、国资主管部门按1名股东计算；

（2）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且不含外部人员按1名股东计算；

（3）其他类型主体需穿透至标准（1）所列主体计算。

发行人现有86名股东中，1名为自然人股东，55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经对其余30名机构股东按照上述标准穿透计算后，其中3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认定的外部人员，分别按照1人计算股东人数。对于其他27名机构股东按照前述标准进行穿透，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104名。

综上，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16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2025 年注销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注销前有关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一）2025 年注销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注销前有关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架构采取多层合伙企业平台架构：设立三家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为方便管理，在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进一步设立合伙企业，即加速平台；员工通过在加速平台按照授予数量完成资金缴纳后，加速平台与直接持股平台（即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通过份额转让完成整体架构的搭建。

加速平台的设立自 2024 年 12 月开始，因公司员工持股人数较多，故公司最初设立了 38 个加速平台拟用于员工激励（加速平台的名称并不连续，系以随机编号为持股平台命名）。后期实际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时，实际使用了 26 个加速平台。考虑到管理成本，公司对未使用的平台进行了注销。前述已注销的平台自设立至注销均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注销后的股份处理。注销的加速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注销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销后股份处理
1	加速二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2	加速三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3	加速五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4	加速八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5	加速十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6	加速十一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7	加速十六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8	加速二十八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9	加速三十三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序号	注销平台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是否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注销后股份处理
10	加速五十六号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11	加速九十七号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12	加速九十八号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5 月	否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已注销的加速平台并没有与直接持股平台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其注销后亦不涉及股份处理安排，上述未启用平台的注销有助于精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架构、减少管理成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

2022 年 9 月，为支持摩尔线程发展，发行人股东南京神傲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协议》，借款用途为“用于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人同意的其他用途”，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2 年 10 月，南京神傲向发行人转账 6,50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 6,500.00 万元，还款资金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金仍留存于南京神傲银行账户中，未进行转账或其他处理。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向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查清单》、《承诺函》，了解相关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作价依据、出资资金来源，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查阅公开信息或直接从发行人股东处取得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工商档案，出具的《自查清单》、《承诺函》，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以计算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取得了发行人部分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银行出资回单、《间接机构股东穿透调查表》及《股东穿透核查事项的承诺函》等；

5、取得了发行人部分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不存在代持的确认文件；

6、取得了注销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注销证明，以及南京神傲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协议及归还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明显异常情形；

2、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私募基金合伙人出资、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拉萨联虹为自筹资金进行出资，拉萨联虹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为其母公司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600167.SH）提供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3、发行人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合计 16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已注销的加速平台并没有与直接持股平台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故其注销后亦不涉及股份处理安排，上述未启用平台的注销有助于精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架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最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均尚在有效期内，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发行股数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高 于 20%，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 4,444.7580 万股普通股且不高 于 10,000.7054 万股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履行上交 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 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人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 立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 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依法存续和资格

1、发行人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机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 的机构股东变化情况详见“附表一”。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建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申报前引入新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申报前最近一轮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由于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的新增股东已作出承诺：本单位所持有的于摩尔线程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受让老股取得的对应的摩尔线程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摩尔线程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股份的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本所律师已在《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所取得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发证、完成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摩尔线程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11010550314-25001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	摩笔生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	京 B1-20251938	2025 年 6 月 6 日	2030 年 6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发行人的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7.98%、98.60%及 99.97%。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查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询境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公开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单一持股 3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中直接持有公司 11.06%股份，同时与创始人持股平台南京神傲、杭州华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杭州华傲、杭州众傲及杭州京傲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6.36%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建中	董事长、经理
2	周苑	职工代表董事
3	张钰勃	董事、副经理
4	王越	董事
5	武永卫	独立董事
6	房巧玲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汪国平	独立董事
8	侯长青	原监事
9	董龙飞	原监事
10	方朝霞	原监事
11	沈洁	原监事
12	马凤翔	原监事
13	薛岩松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	常玉保	副经理
15	王东	副经理
16	杨上山	副经理
17	宋学军	副经理

4、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前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神傲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5455%
2	杭州华傲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7314%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构成企业关联方。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数道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其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本节第 1 至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2	供应商 D	张建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	供应商 S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4	供应商 S1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5	供应商 S2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6	供应商 S3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7	慈溪美肯贸易有限公司	张钰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主体
8	北京视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北京山边信息技术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视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
10	北京朗境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1	北京微视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2	华晟数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3	安徽环影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4	朗境（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5	北京云顶数境科技有限公司	汪国平控制的主体
16	温州华意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汪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7	温州华意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汪国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8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侯长青控制的主体
19	北京富易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控制的主体
20	升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1	北京易动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2	上海川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3	深圳朋芯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4	超燃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5	北京华医共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6	北京巨束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7	苏州普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8	武汉市胜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29	天津易科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0	中晟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1	天地拓印（广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江苏凌众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3	北京凯思昊鹏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4	北京灵童半导体有限公司	侯长青担任董事的主体
35	供应商 Y	马凤翔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6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岩松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主体
37	供应商 W	常玉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8	供应商 W1	常玉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上海竞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学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的主体

10、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监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2	汤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3	周逵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4	汤杏玲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杨斌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加速二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7	加速三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8	加速五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9	加速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0	加速十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1	加速十一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2	加速十六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3	加速二十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4	加速三十三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5	加速五十六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6	加速九十七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7	加速九十八号	张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18	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长青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19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长青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20	天津汇智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侯长青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21	深圳市博润达科技有限公司	周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22	成都安迅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23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周逵担任合伙人的主体
24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5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6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8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29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0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31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2	杭州今元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3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4	数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5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6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7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8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39	重庆壹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0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1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2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3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4	上海青翼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5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6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7	Yitu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8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49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0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1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2	WE DOCTOR HOLDINGS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53	北京砥脊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4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5	ZData Intelligent valley Limited	周逵担任董事的主体
56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7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8	Pony AI Inc.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59	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0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1	深圳市聪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2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3	Yimutian INC.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4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5	YIMUTIAN HONG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6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逵曾经担任董事但已离任的主体
67	成都市青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周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广州市瑞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斌控制的主体
69	神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杨斌担任董事的主体
70	供应商 S4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1	供应商 S5	刘姗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72	沛县乾曜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4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深圳市明皓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沛县新明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优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盛芯启程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除前述外，周逵在红杉中国部分主体任职；周逵持有/控制红杉中国部分主体权益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交易的交易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供应商 S2	购买商品和服务	44,277,849.32	346,204,653.98	17,371,409.75	-
供应商 W	购买商品和服务	8,365,680.40	37,220,540.24	-	-
供应商 Y	购买服务	34,053,695.72	55,240,667.30	-	-
供应商 S1	购买商品和服务	-	31,183,969.02	17,492,650.44	-
供应商 D	购买服务	-	4,459,394.89	10,695,763.13	10,271,040.52
合计		86,697,225.44	474,309,225.43	45,559,823.32	10,271,040.5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供应商 S2	销售商品	-	-	86,725.66	-
合计		-	-	86,725.66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出借方名称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神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00,000	2022.10.24	2024.12.3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22,376.36	29,917,250.04	16,512,284.01	11,928,812.50

5、其他关联方薪酬

项目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董监高近亲属、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 近亲属薪酬	510,000.00	1,387,117.11	1,254,497.66	364,600.00

6、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元)	2024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南京神傲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借款利息	-	2,187,561.64	2,314,089.04	442,000.00
供应商 Y	代付款项	-	472,936.50	-	-

注：2024 年 6 月及 7 月，子公司 A 与供应商 D 及出租人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供应商 D 续租原由子公司 A 承租的房屋及共享工位，租赁到期日分别为 2027 年 9 月 30 日及 2026 年 1 月 31 日，承租金额与原合同一致。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逐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应提交独立董事、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因此，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股权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摩笔生成

最新期间，摩笔生成的注册资本存在变化。根据摩笔生成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摩笔生成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北京摩笔生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D78RK7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1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霞
出资额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

	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摩尔线程	6,500.0000	100.000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首次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租赁备案	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院6号楼H座2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950.06	已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备案	权属 证书
2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院6号楼I座2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369.90	已备案	已提供
3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院6号楼I座3层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369.90	已备案	已提供
4	发行人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院6号楼H座4层东侧	办公及研发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772.26	已备案	已提供
5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2号12层01、02、03、04、05单元	办公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779.86	已备案	已提供
6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3号12层01单元	办公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	446.89	已备案	已提供
7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3号12层04、05单元	办公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	797.47	已备案	已提供
8	上海摩尔	上海长泰商业经营管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1号6	办公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	398.2	已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备案	权属 证书
		理有限公司	层 01 单元					
9	成都摩尔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66号2栋天府软件园E区5座12层23-32号房	办公使用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754.21	已备案	已提供
10	杭州摩尔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378号信息港七期5幢16楼	办公使用	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1451.2	未备案	已提供
11	无锡摩尔	无锡市惠盈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堰新路311号3号楼0502、0503、0505、0506室	办公使用	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446.21	已备案	已提供
12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2单元1103单位	办公使用	2022年5月14日-2026年2月28日	413.23	已备案	已提供
13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	办公使用	2023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365.48	已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备案	权属 证书
			2 单元 1402 单位					
14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3 单位	办公使用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413.90	已备案	已提供
15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2 单元 1405 单位	办公使用	2021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317.61	已备案	已提供
16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502 室、1503 室、1504 室、1505 室	办公使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091.50	已备案	已提供
17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5 层 1507	办公使用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231.42	已备案	已提供
18	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7 号医惠中心 A 幢九楼 901 室-909 室及九楼西北角小房间	办公使用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97.12	未备案	已提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备案	权属 证书
19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武汉楚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5层（实际楼层21层） R2502/R2503/R2505/R2506	办公使用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733.93	已备案	已提供
20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武汉楚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新发展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25层（实际楼层21层） R2501	办公使用	2024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31日	296.83	已备案	已提供
21	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南京嘉洁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5号场地嘉瑞中心11楼1101单元	办公使用	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272.00	已备案	已提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各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提供了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或有权出租的授权书复印件，证明其有权出租该项租赁房产。

上表中共计2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

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摩尔线程及摩尔线程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手续。若因上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判决或裁定、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导致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出现任何纠纷，致使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搬迁或承担任何罚款的，当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履行不能时，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摩尔线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

上表中共计 4 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将于今年年底前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到期后预计续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由于上述租赁房产均为办公用途，即使到期后无法续租，届时寻找到可替代性方案的难度较低，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屋部分租赁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 2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形详见附表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合法、有效。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计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3 项、外观设计 3 项。具体情形见附表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无新增经注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经注册登记的境内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首次发表时间
1	发行人	穆莎	国作登记-2025-F-00176465	2025.6.9	未发表
2	发行人	穆莎	国作登记-2025-F-00166955	2025.5.29	未发表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新增境内经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mthreads.net.cn	/	2025.2.12	2028.2.12	无
2	摩笔生成	kuacloud.net	京ICP备2024041824号-2	2025.3.13	2026.3.13	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域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客户 R	AI 智算集群	2025 年 6 月签署，至履行完毕之日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不违反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或者年度交易不含税合计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

4、重大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正在履行的不含税金额在 5,00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许可协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及交易标的额占其净资产 10% 以上的、且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准备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最新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时间距离会议召开时间不足 15 日的情况，但相关会议通知时限缩短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豁免，该等情况不影响相关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披露，其中：

（一）董事会秘书的变化

2024 年 12 月前，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联合创始人王东担任董秘职位。由于王东先生同时主管公司销售公司，事务较多，在 2025 年 3 月，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薛岩松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王东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变化系公司考虑到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负荷等作出的调整，王东先生不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任职。公司不存在与王东先生的重大分歧。

（二）财务负责人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刘姗姗担任，但其未实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财务实质是周苑女士进行统筹管理。2023 年 10 月，张建中、周苑开始工商显名登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周苑女士。

2024 年 10 月，公司聘任薛岩松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薛岩松先生系 2023 年 9 月加入公司，薛岩松入职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并未担任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0 月，随着薛岩松先生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熟悉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聘任薛岩松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上述财务负责人的变化系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正常调整。薛岩松先生在担任财务负责人前，已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职务一年有余，对公司财务工作已深入了解。周苑女士卸任财务负责人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独立董事附条件聘任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聘任武永卫教授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聘任为附条件聘任，系因武永卫教授正在履行其院校关于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审批程序。2025 年 3 月，武永卫教授取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公司正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整体上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相关变动系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正常人员调整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7 号）、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参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发行人	15%
成都摩尔	25%
上海摩尔	25%
子公司A	境外当地税率
子公司B	境外当地税率
元创智算	25%
幻视摩方	25%
摩笔生成	25%
子公司C	境外当地税率
无锡摩尔	25%
杭州摩尔	25%
光速杭州	25%

光速横琴	25%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2132_A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新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25 年 1-6 月 新增	2025 年 1-6 月 计入其他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新一代全功能芯片研发	5,000,000.00	-	-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产 GPU 芯片 优化技术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芯片研发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A	54,190,000.00	187,760,000.00	-	24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算力补贴	5,000,000.00	-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B	-	24,500,000.00	-	2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190,000.00	212,260,000.00	(12,500,000.00)	346,950,000.0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966,255.00 元。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及分公司

（1）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7301506AI001229), 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 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7301511AI001248), 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5070711423158B25573), 除《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 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税务领域无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4)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 RPT20250814100430890), 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财政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2648 号),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5) 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 202507301629001753864140), 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6)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 CR002507040054), 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7) 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1）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3）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财政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2647 号），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子公司 A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子公司 A 违反了任何适用的税收法律或法规，或正在受到属地税务机关的任何调查或处罚。

7、子公司 B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 B 没有享有税收优惠；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收筹划，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调查或处罚。

8、子公司 C

根据境外律师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 C 没有享有税收优惠；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转移定价等税收筹划，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调查或处罚。

综上，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环境保护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无违法违规证明

最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①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④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⑥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⑦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①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③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 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 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 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5082015221691S66030), 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 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无锡摩尔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8) 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202507081553461E299734), 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9) 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 RPT20250814100900067), 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 工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及其他

最新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

(1) 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① 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

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④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⑥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⑦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①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②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③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5）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6) 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91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7) 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锡摩尔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8) 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9) 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应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1,115	1,118	1,096	1,04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	3	-	14

注 1：实缴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应缴人数之间的差异，系以下四种原因所致：

（1）员工人数统计时点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如员工 12 月 10 日已离职，但部分地区当月还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反，12 月 20 日入职，但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故公司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不同地区五险一金缴纳政策不同。如西安，需要到下个月才能缴纳上月入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3) 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已在次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4) 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注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研发人员人数，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①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②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用工的灵活性，将部分非核心岗位进行外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岗位主要为行政前台、保洁、安保、客服、绿化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岗位，第三方机构提供劳务服务的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3) 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 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A、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C、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人力资源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

违规情况。

D、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E、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F、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R002507040054），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

G、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上市专版））》（编号：SXS2025070400029），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②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A、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

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1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C、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④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205000095），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社社保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⑥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91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⑦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无锡摩尔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⑧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⑨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住房公积金管理

（1）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应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1,116	1,121	1,087	1,062
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15	1,117	1,096	1,05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	4	-	12

注：实缴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应缴人数之间的差异，系以下四种原因所致：

- （1）员工人数统计时点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如员工 12 月 10 日已离职，但部分地区当月还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反，12 月 20 日入职，但上家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故公司当月不再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 （2）不同地区五险一金缴纳政策不同。如西安，需要到下个月才能缴纳上月入职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 （3）外籍员工手续办理时限较长，已在次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
- （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无违法违规证明

① 摩尔线程及其分公司

A、摩尔线程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

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06AI001229），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1AI001248），摩尔线程朝阳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C、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711423158B25573），摩尔线程杭州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D、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430890），摩尔线程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E、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未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202507301629001753864140），摩尔线程南京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F、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摩尔线程武汉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 12%，个人缴存比例为 12%，单位缴存人数为 66 人，当月缴存金额合计 480145.26 元，缴存至 2025 年 8 月。

G、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536715），摩尔线程西安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

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②幻视摩方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5AI001251），幻视摩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③摩笔生成及其分公司

A、摩笔生成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编号：202507301518AI001259），摩笔生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B、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编号：CX032025072110360503772377），摩笔生成上海分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信息。

C、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711916），摩笔生成深圳分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④成都摩尔

信用中国（四川成都）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编号：CX20250730000081），成都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⑤上海摩尔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72110224704453361），上海摩尔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

记录信息。

⑥杭州摩尔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82015221691S66030），杭州摩尔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⑦无锡摩尔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函》，无锡摩尔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⑧杭州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507081553461E299734），杭州光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⑨横琴光速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广东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RPT20250814100900067），横琴光速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海关

（1）摩尔线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44 号），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幻视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45 号），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期间，该关未发现幻视摩方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3）摩笔生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5]013 号），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期间，该关

未发现摩笔生成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5、外汇

（1）摩尔线程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RWUG4Y”进行查询，未找到与摩尔线程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2）幻视摩方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6E6EN6T”进行查询，未找到与幻视摩方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3）摩笔生成

经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D78RK79E”进行查询，未找到与摩笔生成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海关、外汇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备案手续仍持续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首份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有关股东的确认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影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查阅了其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京傲、杭州众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及

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变动过程中相关方达成的特殊安排及解除/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关于“两高”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两高”行业范围，具体如下：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8 年 07 月	工信部	《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属于高排放行业
2021 年 05 月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2 年 02 月、2022 年 09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2750 号建议的答复》等文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3 年 05 月	国家统计局	“常见问题解答”之《六、工业统计（20）》第 9 问回复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等原材料以及封装和测试服务，相关生产制造业务交由外部代工厂商完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不涉及投资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涉及投资建设“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首份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首份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梦

经办律师（签字）：

张 露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表一：发起人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发生变更的股东情况

1、深圳和而泰

(1) 基本情况

深圳和而泰持有发行人 410.51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63680J
名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12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和而泰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和而泰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38,762,100	15.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12,555	1.4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42,650	0.92
4	沈志坤	7,707,000	0.8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36,744	0.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4,875	0.44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4,011,392	0.43
8	陈雯鹭	3,208,616	0.35
9	UBS AG	2,641,251	0.29
10	庄旭腾	2,480,000	0.27

2、中科蓝讯

（1）基本情况

中科蓝讯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WK984
名称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1301-1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出资情况

根据中科蓝讯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科蓝讯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强	31,643,214	26.24
2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197	12.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8,197	12.49
4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77	11.2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4,522	1.22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2,286	0.95
7	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64	0.7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5,289	0.7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6,017	0.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467	0.61

3、盈趣科技

（1）基本情况

盈趣科技持有发行人 134.03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3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750038518
名称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松华
注册资本	77,744.1784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盈趣科技公开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盈趣科技的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8,438,960	49.96
2	林松华	43,682,767	5.62
3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49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68
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2,351,780	1.59
6	黄育宾	11,986,914	1.54
7	王琳艳	9,80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国海证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卓越 816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83,450	0.91
9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5,208	0.6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63,370	0.52

4、淄博基金

（1）基本情况

淄博基金持有发行人 121.74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971357N
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祥厚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住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淄博高新区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57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8.5714
3	青岛福诚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9.5238
4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4.5714
5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4.7619
6	张定文	1,470	14.0000
合计		10,500	100.00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1	MT TensorX	82329697	2025-06-28	发行人
2	MT TensorX	82314714	2025-06-07	发行人
3	穆莎	82053319	2025-05-21	发行人
4	摩语精灵	82048022	2025-05-21	发行人
5	穆莎	82059850	2025-05-21	发行人
6	穆莎	82061544	2025-05-21	发行人
7	穆莎	82051223	2025-05-21	发行人
8	穆莎	82044326	2025-05-21	发行人
9	摩音笔记	82049955	2025-05-28	发行人
10	苏堤	81714609	2025-04-21	发行人

11	Musify	81354912	2025-04-21	发行人
12	Musify	81337864	2025-04-21	发行人
13	夸娥	80786584	2025-06-14	发行人
14	摩尔小摩	80618995	2025-02-14	发行人
15	摩尔小摩	80601656	2025-02-28	发行人
16	小摩	80528417	2025-05-21	发行人
17	夸娥 KUAE	78573471	2025-05-28	发行人
18	夸娥 KUAE	78551486	2025-01-21	发行人
19	MT AI Book	78358316	2025-01-14	发行人
20	Musa AI Book	78450108	2025-01-14	发行人
21	摩笔	77863700A	2025-01-14	发行人
22	摩盒	71941081	2024-03-21	发行人

23		78545923	2024-11-07	发行人
24		9505818	2012-07-28	发行人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回复内容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120150.1	2023/8/31	发行人
2	自动巡检方法和自动巡检装置	发明	202211719158.5	2022/12/23	发行人
3	基于时空瓦片的三维图形渲染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11538018.3	2021/12/15	发行人
4	数据传输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53693.4	2023/12/28	成都摩尔
5	存储单元电路以及包括其的移位排序电路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940181.X	2024/7/12	发行人
6	一种车窗除雾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8899.9	2022/11/29	发行人，上海摩尔
7	纹理采样器和实现纹理反馈的方法	发明	202410006128.2	2024/1/2	发行人
8	一种基于车载 DMS 的驾驶评分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211508764.2	2022/11/29	发行人，上海摩尔
9	图元裁剪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1342370.3	2024/9/24	上海摩尔
10	GPU 的同步装置及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	202510273027.6	2025/3/7	发行人
11	图像编码方法、模块、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1903424.9	2024/12/23	发行人
12	指令控制电路及指令控制方法、处理器和芯片	发明	202411226451.7	2024/9/2	发行人

13	一种视频解码内核及视频解码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896570.3	2024/12/20	发行人
14	指令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458137.5	2024/4/16	发行人
15	数据读取电路、数据读取方法、芯片、显卡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170986.7	2024/8/23	发行人
16	调试装置、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896620.8	2024/12/20	发行人
17	处理器、芯片产品、计算机设备及操作数获取方法	发明	202410955145.0	2024/7/16	发行人
18	帧类型确定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896558.2	2024/12/20	发行人
19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842210.4	2024/4/22	发行人
20	一种内存管理方法及内存管理单元	发明	202410339312.9	2024/3/22	发行人
21	音色转换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605495.4	2024/5/15	发行人
22	预测单元 PU 模式选择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89551.5	2024/4/1	发行人
23	存储空间管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8637.8	2023/12/28	成都摩尔
24	显存管理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24084.8	2024/3/20	发行人
25	一种硬件设计验证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10382.X	2023/12/26	发行人
26	情感识别模型的训练方法、情感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445146.0	2024/4/12	发行人

27	桥接卡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0378687.1	2024/2/28	发行人
28	预取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742926.1	2024/6/7	发行人
29	用于电子设备的软硬件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30273459.3	2023/11/29	发行人
30	大模型微调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29949.X	2024/3/21	发行人
31	多智能设备控制系统及方法、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5410.8	2023/12/29	发行人
32	编码系统、方法、芯片、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1897233.6	2024/12/20	发行人
33	图像超分辨率处理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72825.8	2023/12/29	成都摩尔
34	显卡的渲染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14260.0	2023/12/13	发行人
35	一种图像数据的插值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844646.3	2023/12/28	成都摩尔
36	渲染指令的传输方法、操作系统、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24077.9	2023/12/14	发行人
37	内存管理装置、方法、芯片、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606055.0	2024/5/15	发行人
38	图像生成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30963.9	2024/4/10	发行人
39	图像渲染方法、装置、显示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1025612.6	2024/7/29	发行人
40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设备、芯片、存储介质、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382204.X	2024/3/29	发行人

41	一种语音情感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757313.7	2023/12/19	发行人
42	地址更新装置及方法、处理器和芯片	发明	202410737193.2	2024/6/7	发行人
43	一种帧内预测模式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675328.7	2024/5/28	发行人
44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0480357.8	2024/4/19	发行人
45	一种上下文切换的验证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557670.7	2024/5/7	发行人
46	语音合成方法、装置、设备、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程序产品	发明	202410725897.8	2024/6/5	发行人
47	数据处理方法、处理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472589.9	2024/4/18	发行人
48	计算全局光照的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65295.4	2023/12/29	发行人
49	存储空间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830690.9	2023/12/27	发行人
50	多语种语音识别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480205.8	2024/4/19	发行人
51	任务分配方法、电路、设备、介质及程序	发明	202410354246.2	2024/3/26	发行人
52	一种 GPU 图形渲染中的渲染标记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1872776.8	2023/12/29	成都摩尔
53	神经网络模型的训练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410381744.6	2024/3/29	发行人
54	板卡的面板	外观设计	202330654142.X	2023/10/10	发行人

55	编码单元 CU 编码模式确定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410389809.1	2024/4/1	发行人
56	电压变换电路以及包括该电压变换电路的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420559574.1	2024/3/21	发行人
57	用于电子设备的软硬件状态监测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30260699.X	2023/6/15	发行人